

政府采购合同（JMSEXFGW-2025-05-09）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SGK-2025-003

甲方：（买方）：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新疆通嘉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吉木萨尔县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备注
1	棉被	床	160 1	1.5*2 m	1、棉胎： (1) 选用棉花：白棉二级以上，短纤维含量 $\leq 25\%$ 。 (2) 色泽：色乳白色，无漂浮棉，无气味。 (3) 形态：纤维蓬松平坦，厚薄均匀，手感无棉块。 (4) 采用纺纱设备，梳棉机精梳而成，俗称千层棉（棉纤维拉力更强，更保暖，更亲肤）。 (5) 包边：白松切包边，包边整齐，四角平直方，不塌边，不缺花，不毛边。 (6) 成品棉胎含杂率 $< 0.4\%$ 。 (7) 成品棉被重量 ≥ 7 斤（ $\pm 2\%$ ）。 2、被套： (1) 面料：高密度国标全棉军被套（军绿色）不掉色，不起球国标 20X20s 经纬度 60X58 救灾应急国家标准。 (2) 被套：加工采用暗线耦合，不断线，不漏针，采用隐形工艺安装 100CM 拉链。被套侧边拉链设计，可拆卸清洗方便。 按照每十床打一个包，包装上带有文字说明。	
2	棉褥	床	179 9	1.2*2 m	1、褥套 (1) 被套应采用军绿色棉布，短纤维含量 $\leq 25\%$ ： (2) pH 值 6-8、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kg}$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碱汗	

					渍色牢度≥ 3级、耐水洗牢度≥ 4级、色牢度≥ 2级、耐皂洗色牢度≥ 4级、耐光色牢度≥ 4级、织物密度≥ 200根/10cm; (3) 断裂$\geq 500\text{N}$、撕破$\geq 25\text{N}$; (4) 单位面积质量：$\geq 165\text{g/m}^2$。 2、棉胎 (1) 选用棉花：白棉二级以上，短纤维含量$\leq 25\%$。 (2) 规格尺寸：长$200\pm 5\text{cm}$、宽$120\pm 5\text{cm}$; (3) 研磨率：$\geq 80\%$; (4) 棉花颜色级：乳白色或洁白; (5) 重量：≥ 6斤($\pm 2\%$)。 按照每十床打一个包，包装上带有文字说明。	
3	棉大衣	件	1180	170 码 280 件 , 175 码 300 件 , 180 码 300 件, 185 码 号 300 件	1. 大衣成品前身长：为 1.33 米，后身长：为 1.30 米，前后身长允许偏差± 2厘米 ; 2. 面料要求棉$20\pm 5\%$，涤纶$80\pm 5\%$；里料棉 100%；填充物为 100%棉，填充物质量$\geq 1600\text{g}$。 3. 面料耐水色牢度：变色≥ 3级，沾色≥ 3级； 4. 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3级，沾色≥ 3级； 5. 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3级，沾色≥ 3级； 6.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3级； 7. 包装和运输：棉大衣每包 10 件，防潮压缩包装易存放。按照 MZ/T014.2-2010 《救灾被服第 2 部分：棉大衣》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	
4	太阳能应急照明灯	个	200	100 瓦及以上	一次性充满一天电可使用 6—8 小时，灯光调节较低可延迟待光时间。灯体材质铝压铸+pc，色温$6500\text{k}\pm 500$，发光角度为120°，显色指数小于 80，防护等级为 IP65，灯头为 led 灯珠 40-60pcs。	

5	托 盘	个	100	1200* 1000* 150mm (± 2%)	蓝色网格川字塑料托盘，1210 吹塑一体，重量 20kg (±2%)，承载量：动载 2 吨，静载 6 吨。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元（59261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维保期

7.1 产品维保期 3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物资供货。

8.2 交货方式：货运，乙方支付全额运输费用。

8.3 交货地点：吉木萨尔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依照采购单位要求将物资搬运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的托盘、货架上。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在交货完成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

9.2：需明确是否需要留取质保金。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本次项目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2.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

工
易
卜
5

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退回乙方，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再次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吉木萨尔县。

16.2 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7.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7.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7.3 中标通知书；

17.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县政务服务中心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新疆通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12-2

(头屯河区) 卫星路 499 号宏发国际营销总部-秦郡 1 栋 8 层办公 3S-004(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968229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